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九、经营所得

(一)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或=(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以及损失)×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二)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年减除 60 000 元。

(三) 个体工商户

1.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定为 60 000 元/年(5 000 元/月)。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3.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4.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5.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

6.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7.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8.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例题】某小型运输公司系个体工商户,账证健全,2021 年 12 月取得经营收入为 320 000 元,准许扣除的当月成本、费用(不含业主工资)及相关税金共计 250 600 元。1-11 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88 400 元(未扣除业主费用减除标准)、1-11 月累计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10 200 元。除经营所得外,业主本人没有其他收入,且 2021 年全年均享受赡养老人一项专项附加扣除。

不考虑专项扣除和符合税法规定的其他扣除，请计算该个体工商户就 2021 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额。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因此，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先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并根据全年应纳税额和当年已预缴税额计算出当年度应补（退）税额。

(1)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320 000-250 600 +88 400-60 000=73 800（元）

(2) 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73 800×10%-1 500=5 880（元）

(3) 该个体工商户 2021 年度应申请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额=10 200-5 880=4 320（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第一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李某是“早点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